## **《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技术咨询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 --- |
|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
| **询价函****致：各供应商****一、询价项目名称：**《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技术咨询采购项目。**二、技术要求：**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或其他技术参数。**三、评标标准：**技术评审合格后，最低价格中标。**四、合同主要条款**1、工期：（1）材料收集、编制和内审：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2）协助应急管理局组织开会评审，会议通过后15日内完成报告修改；（3）文本资料报送：按照评审专家要求修改完毕后10个工作日，完成报告交付。2、合同计价方式。3、支付条款：（1）按照现行的国家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修改编制《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报告等。（3）签订合同后5日之内，乙方开具100%发票，甲方支付预付款40%，待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40%，预案发布后，甲方支付剩余20%。延期评估费用出具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4、质保期：无5、签约主体：朔州市应急管理局**五、投标要求**1、投标方式：纸质版提交，投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关键页需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包含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全部内容。2、投标文件：共两部分（1）商务部分1）报价部分：按照附件1“采购报价表”填报，投标价格为固定总价，报价中如有分项报价必须列明分项价格。报价请标明含税总价、税率、税费。2）资质部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法人或项目委托人等相关证明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2）技术部分采购要求详见附件2的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或其他技术参数。如未对询价函及技术文件要求提出差异则视为满足询价函及技术文件要求。请确保内容的准确、完整、真实。3、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6日六、联系人：温忠廷 联系方式：18648127090七、其他本项目投标等环节均通过远程报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逾期影响文件报送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邮寄地址：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保障科）八、附件附件1：采购报价表附件2：技术规范书1、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书2、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书3、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书 |

**附件1 采购报价表**

**致：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很荣幸能参与《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的投标。

1、我方已仔细阅读该项目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元)含税\_\_\_\_%的报价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价税分离后，未含税净价\_\_\_\_元，税额\_\_\_\_元；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清楚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已认真仔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编制详细的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方同意提供由询价人可能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资料或数据；

5、我方如果中标将按询价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履行所有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承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经询价人审查发现我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事实不符，我方无条件接受询价人对此所做出的任何处理，也不要求询价人对此做出任何解释；

7、如果我方的技术、财务状况或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报价有效期内发生了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况告知询价人；

8、我方在询价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自理；

9、所有有关本报价文件的正式通信应函送；

10、我方保证将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交货，绝不影响工程总体进度；

11、若因我方疏忽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或有出入，我方无条件接受所有内容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供应商报价合计 | 税率 |
| 1 |   |   |   |   |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技术规范书

（一）风险评估技术规范书

1 概述

**1.1评估目的**

为编制《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提供依据支撑，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健全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涉灾地区经济社会稳定。

**1.2评估范围**

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森林（包括宜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等）和草原（包括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风险，评估其易发时段、危险程度、影响范围和防范应对能力。

**1.3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评估程序

风险评估基本程序包括前期准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估、做出评估结论、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等工作。

3 前期准备

风险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技术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收集资料等准备与策划工作。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1）自然地理信息**

本地区的地形地貌图，包括山脉、丘陵、平原等分布情况；水系分布图，如河流、湖泊及直升机取水点等；气候资料，包括历年的气温、降水、风向、风速等数据。

**（2）森林草原资源信息**

森林草原分布图，明确不同类型森林（如针叶林、阔叶林等）和草原的分布区域；森林草原面积、植被种类和覆盖率；重点保护的森林草原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

**（3）社会经济信息**

人口分布情况，包括城镇、乡村的人口密度和位置；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如交通干线（公路、铁路）、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大中型工矿企业分布；当地经济发展状况。

**（4）历史火灾信息**

 历年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记录，包括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原因、规模、扑救过程和损失情况等；

**（5）应急救援力量信息**

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人员数量、装备情况、训练水平和分布位置；民间救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信息；附近地区可协调的应急救援力量情况。

**（6）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和地方有关森林草原防火、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上级政府部门关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

**（7）通信联络信息**

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报警电话和信息报送渠道。

4 风险辨识评估

**4.1 风险因素识别**

**4.1.1 自然因素**

（1）气候条件：包括气温、降水、湿度、风向和风速等。

（2）地形地貌：山地、丘陵、河谷等地形对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有重要影响。

（3）植被类型：不同的植被类型具有不同的易燃性。

**4.1.2 人为因素**

（1）火源管理情况；

（2）人口活动情况；

（3）公众防火意识。

**4.2 可能性评估**

历史火灾数据分析：通过统计分析，确定火灾发生的频率、季节分布、火源类型等规律，评估未来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4.3 影响评估**

评估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生态环境影响、经济影响、社会影响。

**4.4 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可能性评估和影响评估的结果，将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划分为不同的等级。

5 风险评估成果

依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编制《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评估报告》。

（二）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书

为《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提供依据支撑，对应急资源开展调查。为规范应急资源调查的过程，应急资源调查技术规范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调查目的

针对区域内可能发生的事件，全面调查本地区、各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事故处置所需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为建立各区域内应急资源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提供统一完整、及时准确的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的制定。

2 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成果

（1）《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2）附件、附表：

1）应急指挥部构成及联系电话；

2）应急保障工作部门；

3）应急抢险队伍汇总表；

4）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

5）直升机取水点分布情况；

6）其他相关资料。

（三）应急预案编制技术规范书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3 编制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协作、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4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等级：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5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主体

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申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县级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也可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共同应对，其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指挥。

6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朔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编制过程

为规范应急预案过程，保障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编制应急预案应按以下过程进行。

（1）成立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

（2）收集资料

（3）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4）实施区域风险辨识评估；

（5）编制应急预案；

（6）应急预案评审。

8 工作进度

总体进度预计3个月（有效工作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详见报价清单）。

9 成果

文本：《朔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